**上海市****水务海洋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规范水务海洋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和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结合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水务海洋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是指本市水务海洋部门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结合行政管理及执法实际，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予以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标准。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务海洋领域（除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外）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四条（裁量原则）** 适用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原则。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

（二）过罚相当原则。应当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情况、危害后果等因素，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过错程度、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四）公开原则。裁量权基准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应当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裁量体系）** 裁量权基准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海市水务海洋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即根据水务海洋违法行为裁量的共性要求制定的通用规则，包括裁量的目的、原则、程序、普遍适用的裁量因素和情节、特殊情形调整适用的规则等；

（二）上海市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以下简称处罚标准），即根据水务海洋常见违法行为的特点制定的具体处罚标准，包括违法行为名称、违法依据、处罚依据、裁量规则、使用说明等。

本规定及处罚标准应当结合适用，本规定优先于处罚标准，但本规定相关情节已经在处罚标准中作出细化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工作分工）** 市水务海洋部门和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裁量权基准的编制、指导工作，市、区水务海洋执法部门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裁量权基准的具体实施，并配合裁量权基准的编制工作。

**第七条（裁量管理）** 市水务海洋部门和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建立裁量权基准定期评估及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行政管理需要等及时修改完善裁量权基准，并遵守国家和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

查处某一类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达到一定数量并积累必要经验后，相关执法部门可提请市水务海洋部门和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开展处罚标准制定工作，并配合完成处罚标准的起草。

**第八条（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是指影响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裁量的因素，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细化为若干具体适用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违法行为侵害对象的重要程度；

（二）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所处的特定时段；

（三）违法行为所处的特定区域；

（四）违法行为的手段、方式、规模；

（五）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涉案金额、社会影响；

（六）当事人因违法行为而获利的情况（违法所得）；

（七）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此前实施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次数；

（八）当事人配合调查态度、整改效果；

（九）其他影响裁量的因素。

**第九条（裁量步骤）**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裁量：

（一）选择处罚标准。根据违法行为类型选择对应的处罚标准进行裁量；无处罚标准的，参照本规定进行裁量；

（二）确定处罚基数。将处罚标准中各裁量因素对应的罚款金额相加，确定处罚基数；处罚标准中对处罚基数的计算方式、其他种类处罚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处罚标准的，参照本规定综合考量后确定处罚基数；

（三）从轻、从重、减轻调整。根据具体违法情节，适用本规定予以从轻、从重、减轻调整；

（四）确定处罚结果。

**第十条（从轻、从重、减轻调整）** 存在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确定处罚基数后，可按处罚基数罚款金额的10%～50%予以从轻或者从重调整，但总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罚款幅度。

存在减轻处罚情形的，可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10%～50%予以减轻调整，并需经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从轻、从重或减轻的调整幅度，以10%为最小档位。存在规定情形之一的，调整幅度为1～2档；存在两种情形的，调整幅度为3～4档；存在三种及以上情形的，调整幅度为5档。同时存在从轻及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调整幅度相互折抵。

**第十一条（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方式内选择较低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方式下在允许的幅度内选择幅度的较低限进行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包括：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形）** 从重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幅度内，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在数种处罚方式中选择较严厉的处罚方式或者在某一处处罚方式允许的幅度内选择上限或者接近于上限进行的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包括：

（一）经执法单位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对拒不改正情形已作出处罚规定的除外）；

（二）被处罚后或者被依法不予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不具备主观过错、违法事实不成立等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除外）；

（三）违法行为造成水务海洋管理设施运行故障、损坏的，或者违法行为的手段、方式、规模危险性较强的;

（四）同一违法行为受到两次及以上投诉举报，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拒不配合、干扰、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伪造、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八）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的，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十三条（减轻处罚情形）** 减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作出的行政处罚。减轻处罚的情形包括：

（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已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四条（不予处罚情形）**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或者符合水务海洋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裁量审查）** 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应当作为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的重要内容，相关执法部门案件审理机构应当对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对严格适用裁量权基准，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充分的，同意拟处罚意见；

（二）对未严格适用裁量权基准，但有条件予以修正的，退回修正后上报；

（三）对适用裁量权基准的事实、理由、证据调查取证不充分的，退回补充调查后上报。

**第十六条（取证要求）** 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为涉及各项裁量因素、裁量情节方面的情况充分调查取证，在调查终结报告中提出量罚建议，说明裁量理由，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对尚未制定处罚标准或者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在调查终结报告中综合说明量罚建议、理由和证据。

**第十七条（实施）** 本规定自X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上海市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